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

報告單位：專利三組



大綱



	1 NOW	2 FUTURE	3	GOAL 4
項目	面詢2.0	舉發聽證	言詞審理	兩造對審
內容	1. 聚焦面詢事項 2. 面詢紀錄詳實紀載	檢選舉發案件以 1. 公開程序 2. 兩造辯論 3. 三人合議之方式進行	依舉發聽證辦理情形及實務需求適時修正專利法	行政訴訟中，舉發人及被舉發人互為原告及被告
效益	1. 避免文字無法充分表達或誤解 2. 提升審查品質	1. 以公開透明之方式，讓當事人有充分表達的機會 2. 以合議方式，避免審查偏見，提高審查之公正性與正確性 3. 免除訴願程序，達行政經濟之效果	1. 舉發審理為準司法模式 2. 爭議審查組 3. 審級合併提升行政效益	1. 原屬裁判者之行政機關不再為被告 2. 由當事人進行完整的攻擊防禦並負擔應有的權利義務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推動時程

2018.2~20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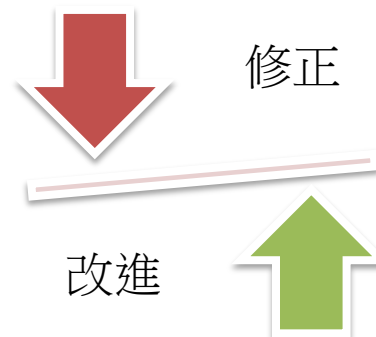
- 公布「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
- 增列聽證申請書、出席申請書提供下載
- 啟動內部教育訓練

2018.4~2018.10(舉辦10場)

- 外部宣導&聽證模擬案例
- 預計5月開始啟動第1場專利舉發聽證案件作業
- 其餘案件陸續啟動

2018.9~2018.10

- 聽證制度修正改進



公開審理



聽證(Hearing)之概念

概念

源自英美法的自然正義原則「兩造兼聽」概念，廣義言之，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行政機關為了立法、爭訟與行政裁量等行為時，給予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等以口頭書面提供意見之機會，均為聽證的概念

意義

決定機關在決定前，聽取(Hearing)兩造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提供對特定事實進行質證、辯駁之程序

陳述意見

行政聽證

司法制度
言詞辯論

聽證之功能

聽證 (HEARING)

兩造辯論

-透過正當程序以發現真實

一般民眾
(旁聽席)

舉發人

被舉發人

審查委員3

審查委員2(主持人)

審查委員1

合議室
-避免盲點，作出不受偏見影響的決策

公聽會
-擴大參與，提高信賴感



聽證與公聽會之差異

	聽證	公聽會
概念	不利益處分前之權益攻防	蒐集資訊
目的	釐清事實及法律上爭點	廣泛蒐集意見（含政策、裁量）
進行方式	言詞辯論	聽取意見
別稱	審訊型、準司法型	辯明型、陳述型
訟爭性	具訟爭性	不具訟爭性
書面紀錄	聽證紀錄	陳述書、言詞→紀錄
紀錄意義	須基於紀錄作成決定	無須基於紀錄作成決定
內涵	重在提出證據、質證、詰問證人，當事人皆有機會知悉及答辯對方所提出之證據與辯論意旨	不重在提出證據，只在提出意見
拘束力	斟酌及說理義務	參考
後續程序	免除訴願及先行程序（準訴願）	無差異

預告「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

發布日期：107年03月01日



一、為使專利舉發案件之審查，更加透明、公正及正確，並使兩造當事人針對特定事實得以進行完整陳述。本局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之規定，並參酌國際上主要國家就專利無效審查採口頭審理之方式，訂定「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

二、對本作業方案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107年3月14日前提供卓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

(4)舉發聽證案件原則上以公開方式進行，除當事人可參與外，另允許系爭專利之利害關係人申請列席，並開放給一般民眾線上報名申請旁聽，以擴大參與範圍。

期望藉由「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所規範之合議審查、公開審理、擴大參與等程序，提升專利舉發案件審查之正確性並增進民眾之信賴感。

專利舉發聽證作業方案

項目	內容
1.依據及目的	依照行政程序法107條第2款及第1章第10節
2.名詞定義	聽證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代理人、主持人
3.聽證之舉行	依申請或依職權
4.相關文件或證據轉送	聽證公告前由本局轉送 聽證公告後由當事人轉送
5.預備聽證	視個案繁複程度選擇是否辦理
6.聽證之公告與通知	通知或公告事項、改期、申請不公開之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列席
7.不舉行聽證之答覆	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或於審定書中載明

項目	內容
8.聽證主持人之職權	詢問、必要之調查、通知、許可或禁止發言、聽證之改期或中止、進行聽證之其他必要措施
9.聽證程序之進行	日期、場所、得出(列)席人員、程序或文件是否公開、有無撤回意願。 出席人員介紹、確認爭點、相互詢答、記錄結束簽名
10.聽證程序之中止	適用中止之事由、效果
11.聽證秩序的維持	服從主持人指揮；錄音、錄影或照相應經主持人同意；不得有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
12.聽證的紀錄	應載明之事項；紀錄當場製作完成並簽名
13.一般民眾的旁聽	聽證期日前10日內，向本局申請
14.聽證的語言	國語為原則，外國語言陳述者，自備翻譯員



1.依據及目的

行政程序法第107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條號	行政程序法第10節「聽證程序」重點
第54條	適用本節之規定
第55條	舉行聽證前應記載事項
第56條	行政機關、當事人得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
第57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指定人為主持人
第58條	預備聽證之舉行
第59條	聽證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第60條	聽證之開始
第61條	當事人得陳述意見等
第62條	主持人之職權
第63條	當事人之聲明異議
第64條	聽證紀錄
第65條	終結聽證
第66條	再為聽證



- [illegible]



用語說明

身分	需聽證前之資格確認	用語	發言資格
審查委員	否	出席	有
主持人	否	出席	有
當事人	否	出席	有
利害關係人	是	列席	於主席裁示允可下得陳述意見
一般民眾	是	旁聽	無

聽證當事人-

舉行聽證後之行政處分案件有直接的利害關係人得主動要求行政機關舉行聽證，並參與聽證程序之人

STEP1 案件



STEP2 合議前置



聽證日期30日前

聽證日期前10日

STEP3 公告通知



STEP4 聽證與 審定



聽證案件選擇

可選為聽證案件

- 多次提起舉發之案件或已有民事案件繫屬者
- 曾被上級機關撤銷重審案件
- 攸關民生或產業技術發展影響重大之案件
- 涉及通案法律解釋之案件
- 書面審查後，仍無法確認心證之案件



不選為聽證案件

- 專利權人已放棄答辯者
- 案情簡單且證據明確者
- 已有課與義務之判決者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舉發案號： ※案 由：21900

一、申請人：(☐舉發人 / ☐專利權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簽章) ID：

☐指定 為應受送達人

代表人：(中文/英文) (簽章)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聯絡電話及分機：

◎代理人：

姓名：(簽章) ID：

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二、聽證事項與理由：(請勾選下列聽證事項之主題，可多選，不須填寫的部

分可自行刪除。另於理由欄填寫應舉行聽證之具體理由)

(一)聽證事項：☐證據能力 ☐產業利用性 ☐新穎性 ☐進步性

☐明確、支持要件 ☐可據以實現要件 ☐解

釋請求項

☐請求證人或鑑定人出席 ☐其他_____

(二)應舉行聽證之具體理由：

三、聽證申請應在專利舉發案件審定前提出，且辦理聽證以1次為原則。(是否辦理聽證得由本局視情形而定)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的規定，本於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行政救濟程序，應免除訴願程序，逕提行政訴訟。

五、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申請人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聽證之(不)舉行

3.1系爭舉發案之當事人，認有與對造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或對證人或鑑定人提問之必要，得以申請書(參本局公告之申請書表，如附件1)附具理由申請舉行聽證，**經對造當事人同意**且本局認有舉辦聽證必要時辦理。

3.2本局認有聽證之必要時，得依職權舉行之。

7.不舉行聽證的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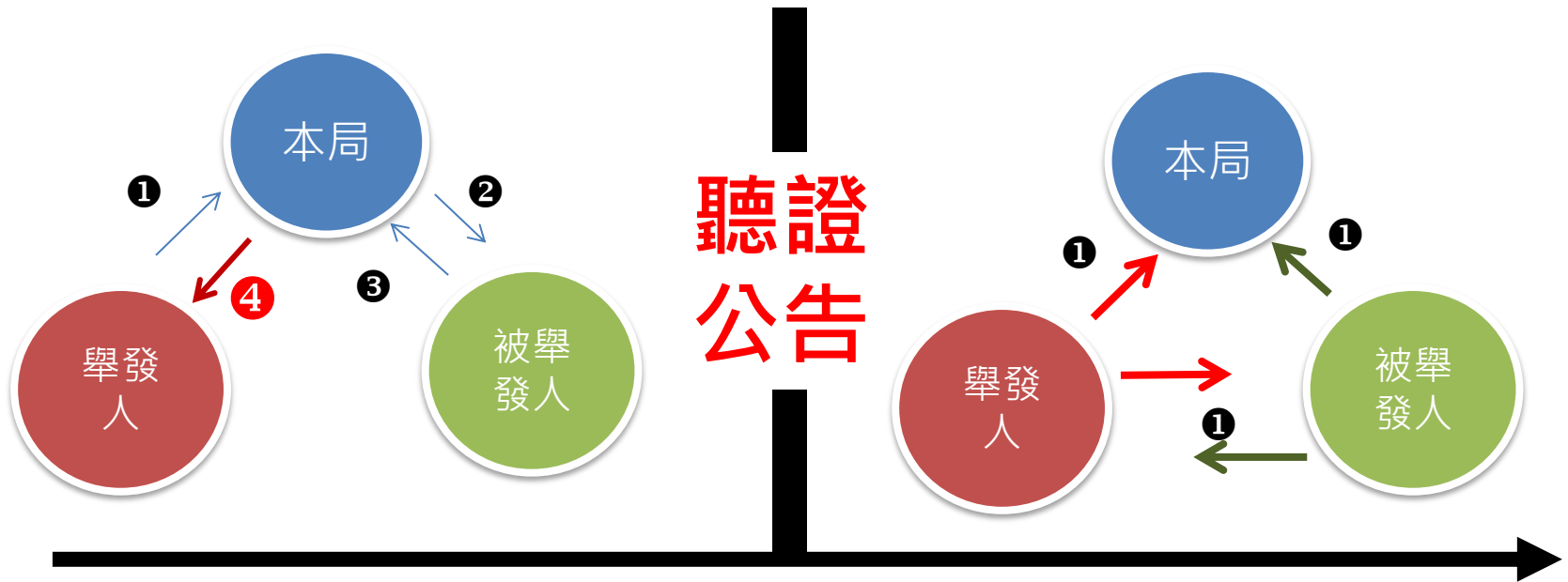
對於舉行聽證之申請，本局如認為其理由明顯與案情無關或案情已明確無進行聽證之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或於審定書中載明不舉行聽證之理由。



文件之轉送

4. 相關文件或證據轉送

聽證公告前，本局應將當事人提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轉送給對造當事人；
聽證公告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應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



預備聽證

5.預備程序

5.1 為使聽證順利進行，本局得視個案之繁複程度，通知當事人，就下列事項舉行預備聽證：

- (1) 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
- (2) 釐清文書及證據之適格性。
- (3) 釐清爭點。
- (4) 其他與聽證有關之事項。

5.2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舉行聽證的公告與通知

6.1 舉行聽證期日30日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當事人，並於本局辦公處所或網站公告之。

- (1) 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2)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
- (3)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4) 聽證之主要程序。
- (5) 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6)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得經主持人同意後對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7) 當事人經合法通知未出席聽證，得進行一造聽證。
- (8) 聽證是否公開或不公開之理由。



書面通知+網路公告

■
**聽證
公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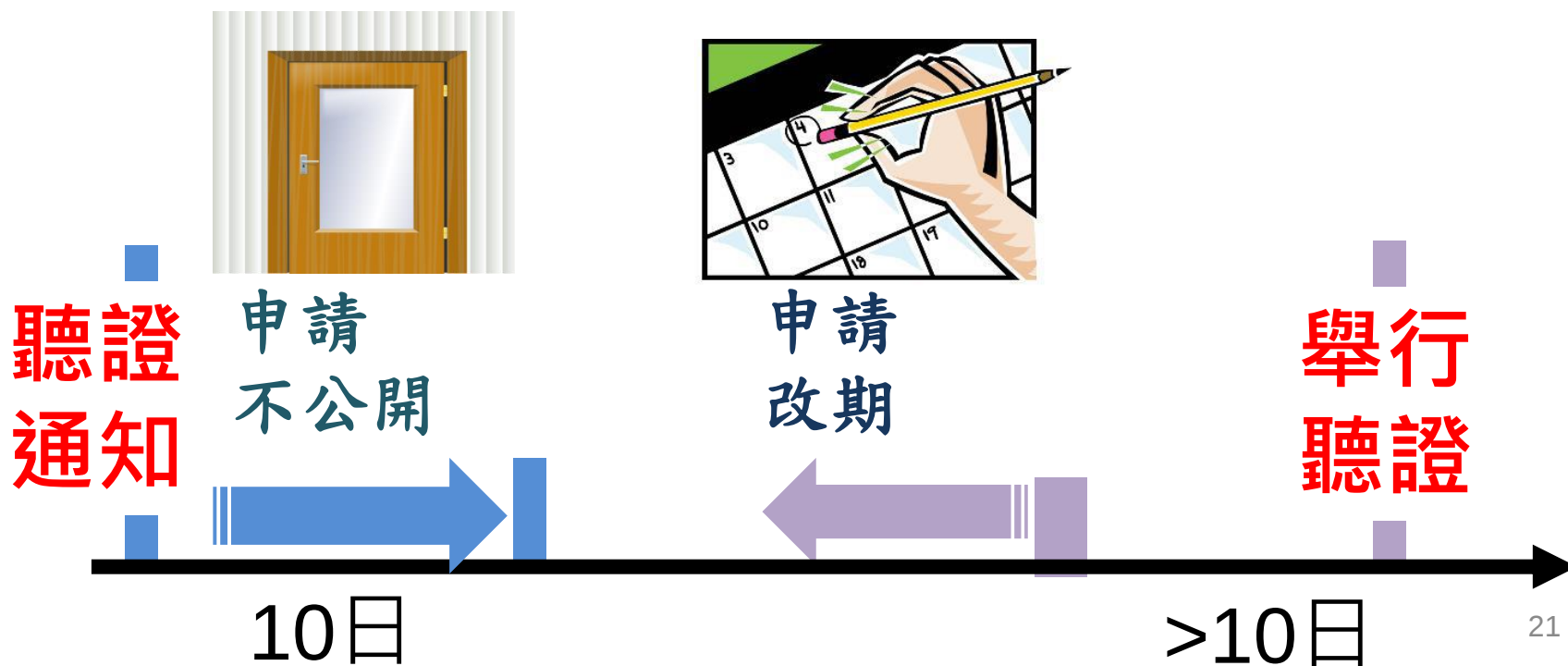
■
**舉行
聽證**
■

>30日



舉行聽證的公告與通知(續)

- 6.3當事人申請改期，至遲應於已定之聽證期日1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附具理由提出申請(如附件4)，其有正當事由者，本局得同意改期舉行聽證。
- 6.4當事人認為聽證程序之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應於收到聽證通知後10日內附具理由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





舉行聽證的公告與通知(續)

- 6.2當事人申請對證人或鑑定人提問，本局認有必要時應於聽證前，通知證人或鑑定人。
- 6.5 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如附件2)。
- 6.6本局得依職權更改聽證期日或取消聽證，聽證期日之變更應重新通知與公告。





聽證主持人權限

聽證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1)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2)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3)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4)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5)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6)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程序進行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7)當事人無故缺席時，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8)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聽證主持人的要求(補)

產生方式

依各國立法例 有以下3種

- 1.機關首長或指定人員
- 2.組成機關之成員
- 3.行政法官

基本素質

- 1.熟悉法律
- 2.懂得基本業務
- 3.較強的邏輯思維和判斷能力
- 4.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品德修養
- 5.具調解能力



聽證程序的進行





9.聽證程序的進行

9.1聽證應按公告指定的期日，於本局或指定之場所進行。

9.2聽證除審查人員、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及必要之證人、鑑定人外，僅限事先申請並准予列席之利害關係人或准予旁聽之一般民眾參加。

前項當事人為法人者，得委任其受雇人出席聽證；代理人，得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出席聽證。

9.3 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但當事人已於聽證前申請不公開或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相關文件及證據內容之公開對其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者，主持人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9.4聽證開始前，應先核對出(列)席聽證人員的身分證件，並確認是否有出(列)席資格。出(列)席聽證之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能提示且無法適時補正者，主持人得不准其出(列)席聽證，並將該情形記載於聽證紀錄。

9.5聽證由3位以上之審查人員以合議制方式進行，進行聽證時，審查人員應出席聽證。





9.聽證程序的進行 (續)

- 9.6聽證程序由主持人宣布聽證開始後，首先應確認出(列)席人員的資格及有無法定迴避事由；均無異議時，即進行聽證要旨說明、宣布排定的發言及相互詢答發言順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9.7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於聽證程序進行中即時向主持人聲明異議。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 9.8主持人簡要說明案情，就當事人提交的證據進行核對，並進行確認爭點。
- 9.9**當事人如欲提出理由或證據，應於聽證通知送達後10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同時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



人員確認





異議-要求迴避之處理(補)

- 1.要求聽證**主持人**迴避者：
聽取當事人異議理由，主持人應當宣布暫停聽證，立即報請行政機關首長裁定是否應予迴避
- 2.要求**審查委員**迴避者，由主持人當場裁定



異議-於程序中聲明之處理(補)

行政程序法第63條（當事人申明異議）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不服異議裁決之救濟方法(補)

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行為之救濟方法）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

例如：

委任代理人之拒絕、代理之指定、當事人之指定、更換或增減、申請迴避之拒絕、申請調查事實或證據之拒絕、鑑定人之選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拒絕、**舉行聽證之決定**、拒絕或其他相關決定等均屬之



9.聽證程序的進行 (續)

9.10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

9.11聽證程序進行中，舉發人有撤回舉發之意願時，主持人得中止聽證，並依本方案第10點聽證程序之中止規定辦理。

9.12主持人認為當事人業已充分進行相互詢答，由當事人作最後意見陳述後，即應宣布聽證結束；如未能充分進行相互詢答，則應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的期日及場所。





9.聽證程序的進行 (續)

- 9.13聽證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得放棄部分主張爭點、事由。前述放棄之爭點或事由，應記載於聽證紀錄，且不予審查。
- 9.14當事人可就案件爭點或程序問題對主持人發問，主持人應簡要加以說明；但當事人不得要求主持人就案件實質問題揭露心證。
- 9.15主持人應曉諭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的規定，本於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行政救濟程序，**應免除訴願程序，逕提行政訴訟。**





聽證之效力(補)

行政程序法第109條（不服經聽證作成處分之救濟）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立法意旨，鑑於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倘若仍率由舊章，必須先踐行現行訴願程序，乃至於訴願前之先行程序，始得提起行政訴訟，**則不服程序經濟原則及提高行政效能之立法目的**



現在位置：行政函釋

友善列印

行政函釋



現在位置：綜合查詢結果

綜合查詢結果

資料類別

- 法規名稱 0
- 判例 0
- 行政函釋 1
- 大法官解釋 0
- 法規諮詢意見 0
- 法律問題座談 0
- 聲明異議決定書 0

1.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90)法律字第 01587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5 月 08 日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 第 109 條](#)(89.12.27)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適用疑義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適用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貴局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九〇）智法字第九〇八六〇〇〇四五 - 〇號函。

二 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核其立法意旨係鑑於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倘若仍率由舊章，必須先踐行現行訴願程序，乃至於訴願前之先行程序（如申請復查、聲明異議等），始得提起行政訴訟，則不符程序經濟原則及提高行政效能之立法目的，爰明定此一類型之行政救濟免除訴願或其先行程序，逕行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上揭條文所稱之「免除」，宜解為「應」免除，並非「得」免除。故當事人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若未逕行提起行政訴訟，而仍提起訴願或為其先行程序之行為，顯已違反首揭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意旨，核其所為即係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受理訴願之機關自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黃〇元、（〇二）二三八一五一一。

資料來源：法務部公報 第 256 期 83 頁



10.聽證程序的中止

10.1中止聽證程序之事由

因舉發人有撤回舉發意願，或提出對系爭舉發案之認定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事實者，主持人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中止聽證程序。

10.2主持人作成中止聽證之決定時，聽證紀錄應記明中止事由。

10.3 因聽證程序中止所為之舉發審定，**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09條之規定。





11.聽證秩序的維持

- (1)聽證進行時出(列)席及旁聽人員應聽從主持人之指揮。
- (2)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6)聽證進行中，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7)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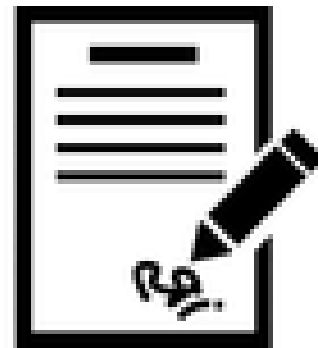
12.聽證的紀錄

12.1聽證及預備聽證應由紀錄人員作成聽證紀錄附卷。前項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案由。
- (2)到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之姓名。
- (3)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4)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所為之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
- (5)當事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 (6)詢問事項及受詢者答覆之要旨。

12.2聽證紀錄，本局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12.3聽證紀錄應當場製作完成，由審查人員、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及鑑定人簽名或蓋章，對其記載有異議者，應即時提出。主持人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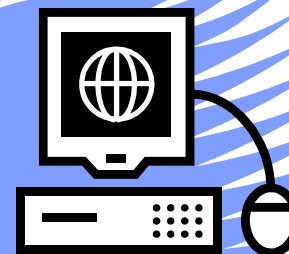
13.一般民眾的旁聽

13.1一般民眾擬旁聽聽證者，請於聽證期日前10日內，向本局提出旁聽聽證申請書(如附件3)。

13.2旁聽依申請書到局之先後依序准許，數量視聽證場地席位而定。

■
**聽證
公告**
■

~座位有限 額滿為止~



旁聽報名

■
**舉行
聽證**
■

10天



14.聽證的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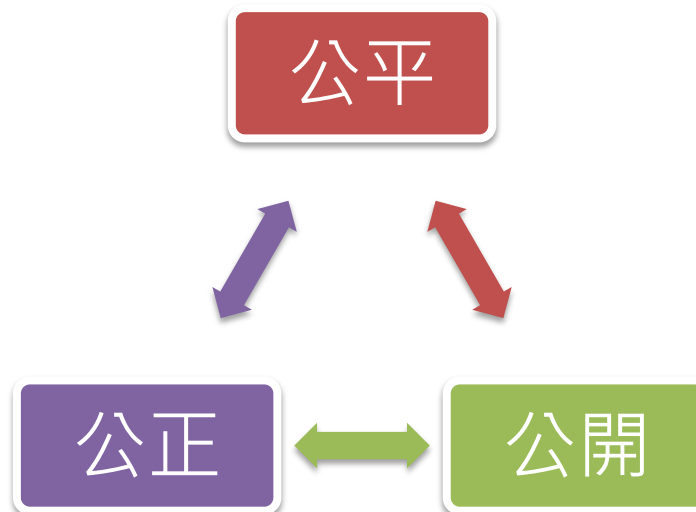
聽證時，應用國語，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應自備翻譯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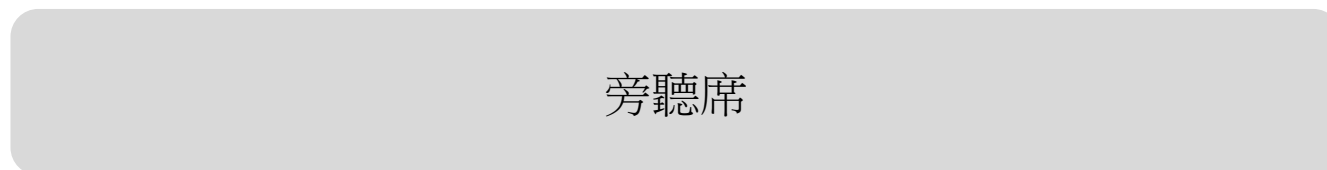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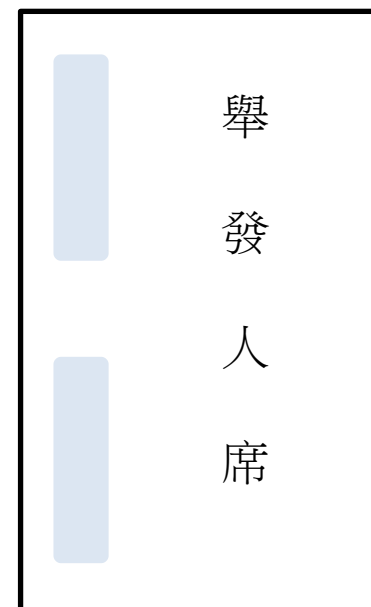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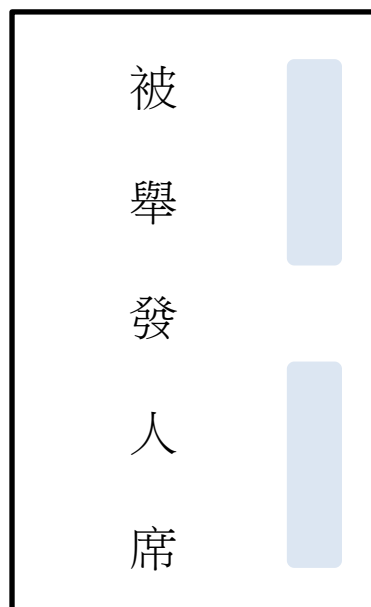
結論

- 1.聽證程序所投入之行政資源多，審查人員(含主審/副審)請務必先看完卷宗，辦理前置會議並共同討論(三方之事前準備)
- 2.聽證程序中，給予兩造公平機會，兼聽雙方意見
- 3.聽證程序後，合議組成員需行討論會議後，再為審定





模擬案件介紹與演練



審判廷の席配置

請求人側

被請求人側

右側が特許権者である被請求人側の席です。

模擬聽證案件

演出內容

- (1)人員介紹
- (2)非出席人員之排除
- (3)證據與爭點之確認
- (4)請求項進步性之陳述
- (5)承審人員提問
- (6)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 (7)補充陳述
- (8)筆錄簽名

爭點1：

證據2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依審查基準對進步性判斷5步驟對以下進行重點陳述

- 請求項1所界定之物與證據2之比對
- 差異技術特徵是否屬可輕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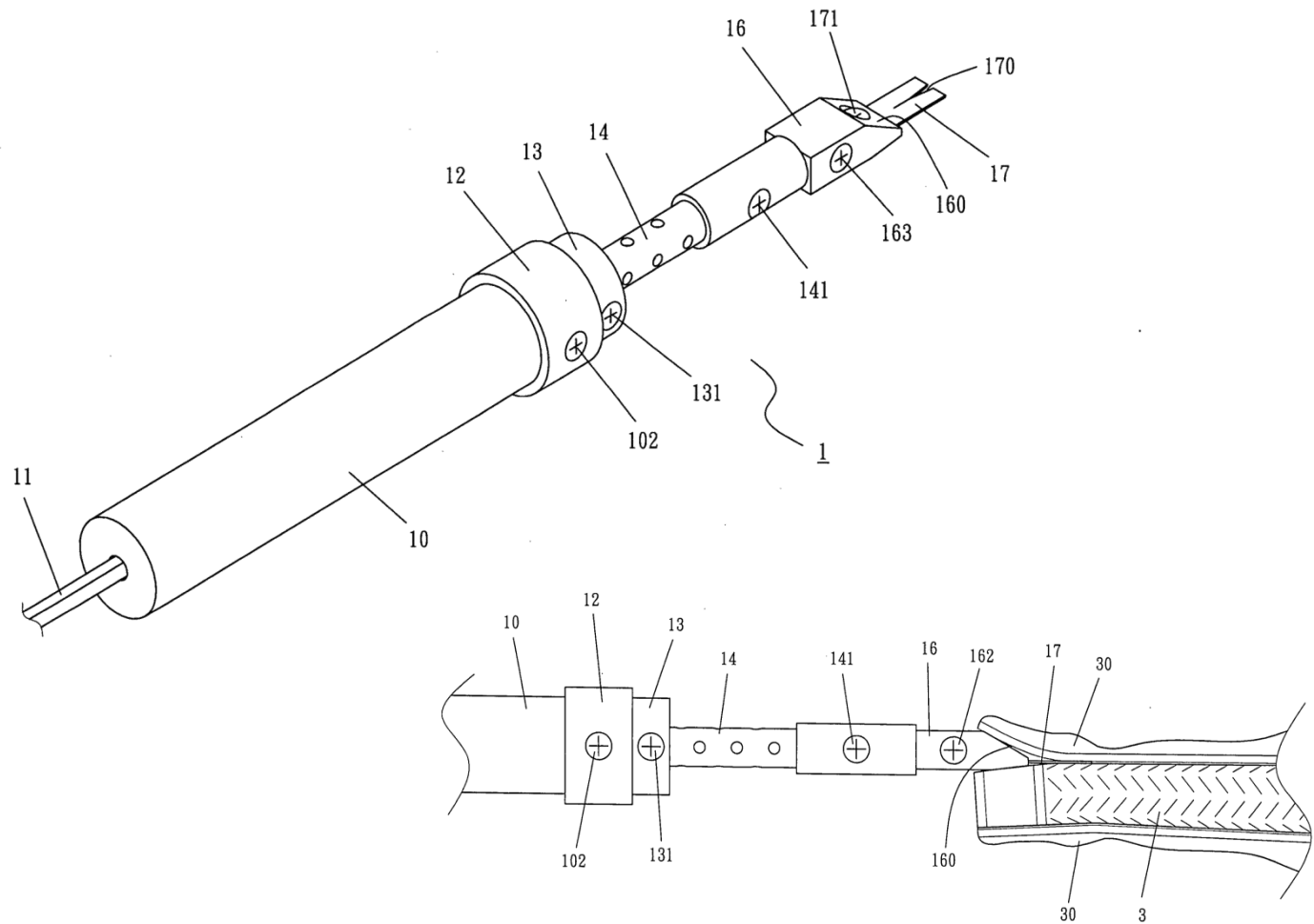
爭點2：證據2、4之結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爭點3：證據2、5之結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 有無結合動機？
- 差異技術特徵是否屬可輕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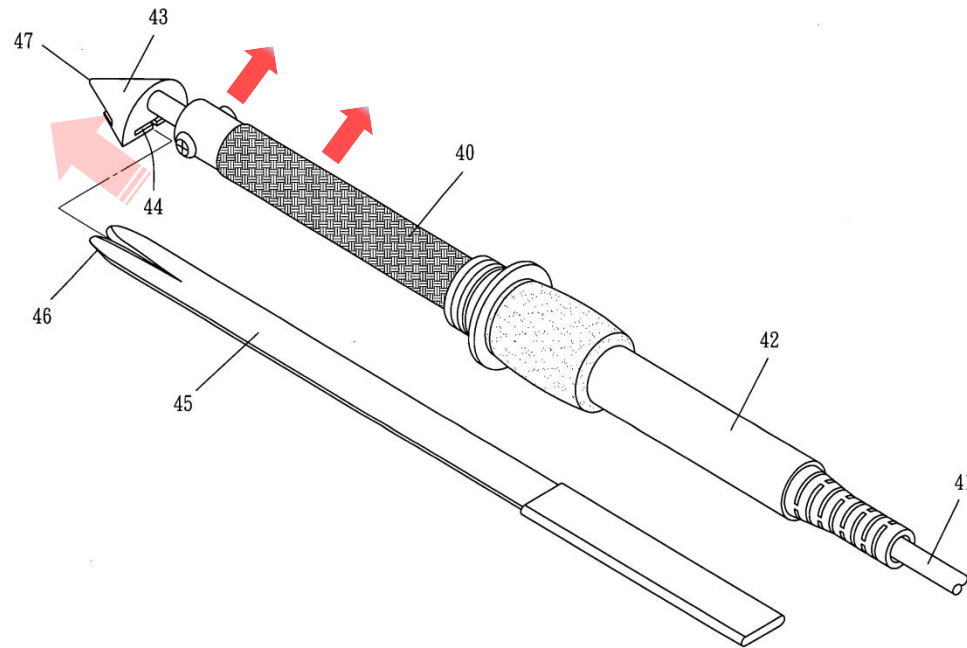
第00000000號N01號舉發案

「塑膠毛邊切除器」



說明書所載之先前技術缺點(所欲解決之問題)

習知毛邊切除器係利用間接電熱桿40加熱方式，電熱頭43安裝在電熱管內，再將熱能傳導至電熱頭43的尖錐端47，惟，熱能傳導過程中電熱桿40長時間曝露空氣中使用且傳導至電熱頭43的尖錐端47距離，容易流失熱源及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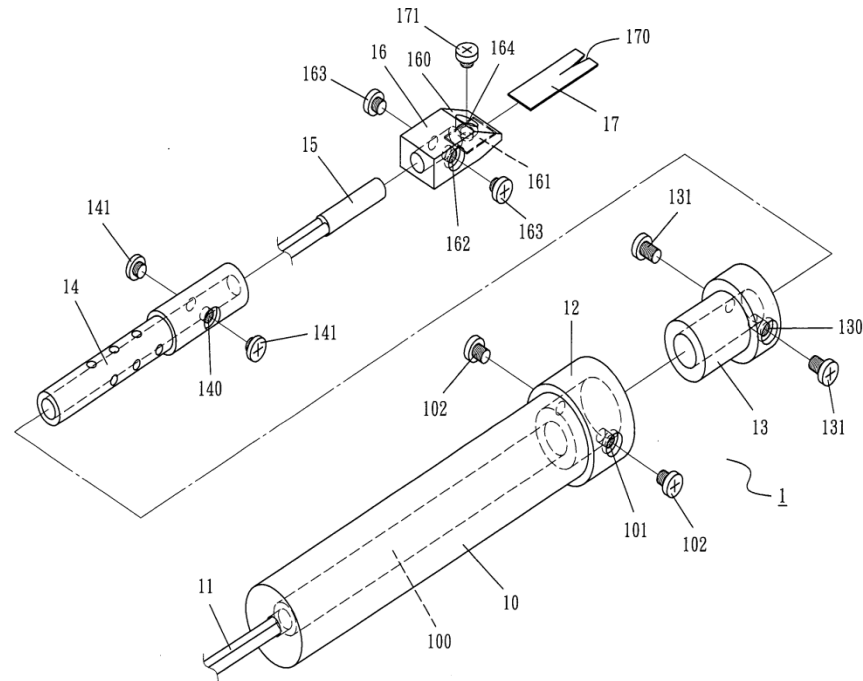


系爭專利之發明目的

提供一種採用電熱管直接加熱刀座，使刀座上迅速能達到工作所需的溫度且不會流失熱源並可方便替換刀片之毛邊切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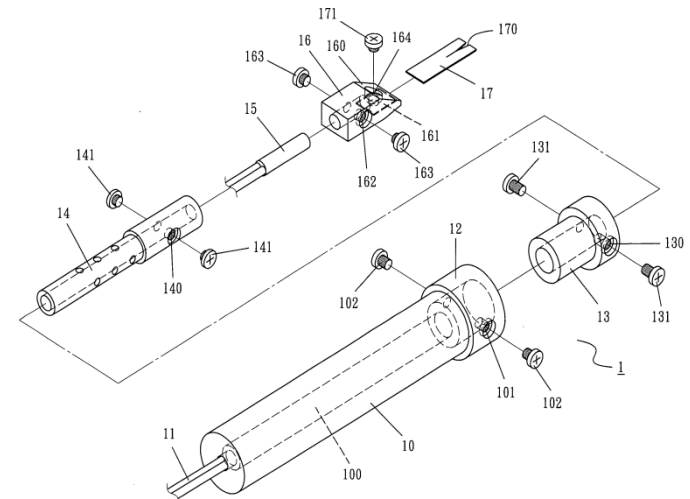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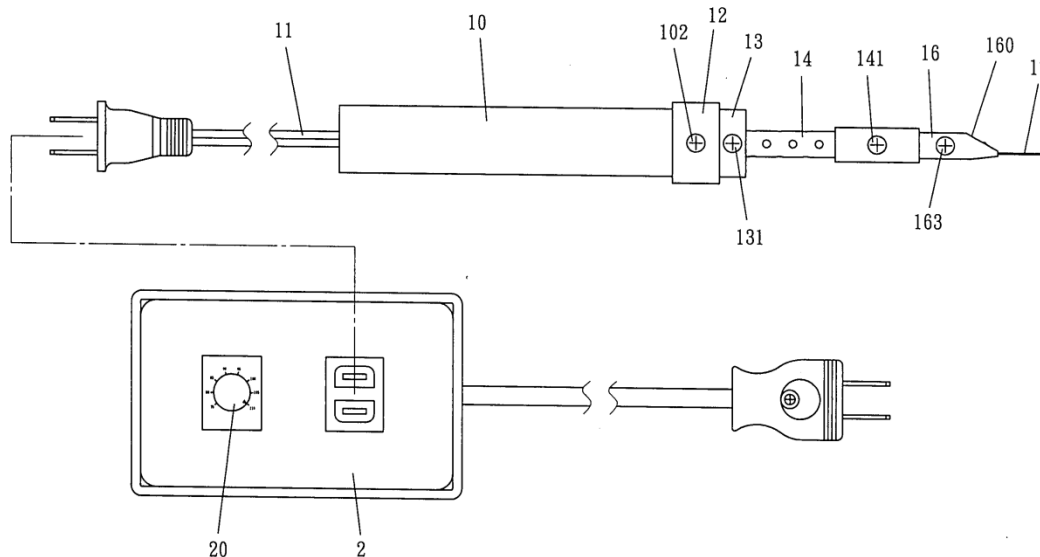
技術手段

- 一種毛邊切除器，係包含：
- 一握把(10)，內部設有一空腔，以容入一電源線，握把一側並具有一承接座；
- 一隔熱套管(13)，係與承接座接合；
- 一電熱套管(14)，係與隔熱套管接合；
- 一電熱管(15)，係容入電熱套管內，並與電源線作電性連接；
- 一刀座(16)，係與電熱管另端結合，一側具有一斜面，內部則設有一間隙；及
- 一可替換式刀片(17)，係容入間隙內，頂緣具有一切口，用以割除一半成品之毛邊。



系爭專利之所欲達成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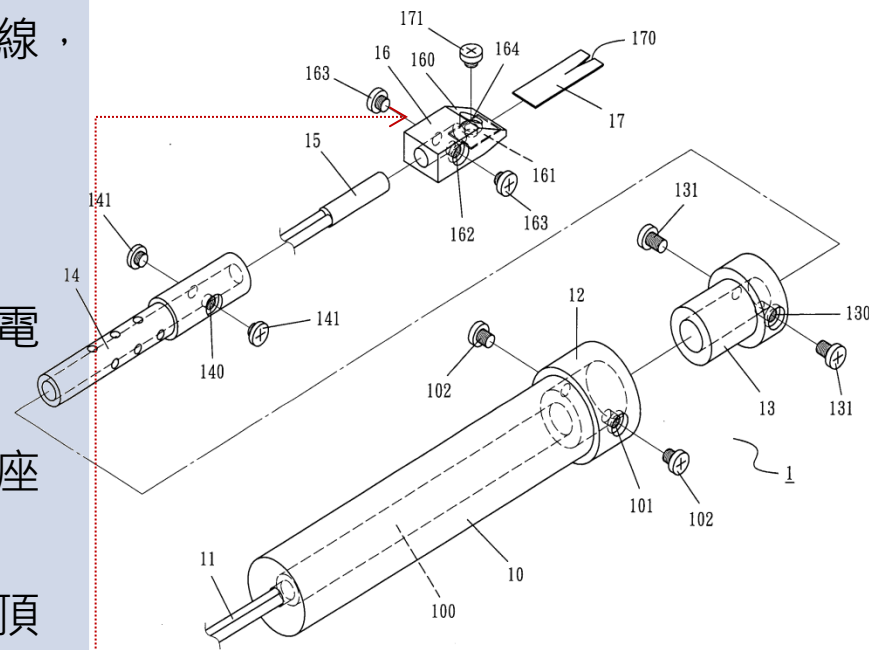
1. 該毛邊切除器1係採用直接加熱方式，且電熱管15係直接固定在刀座16上，因此熱源不易流失。
2. 刀片17係拋棄式，如刀片17不堪使用，可使固定件171旋出螺槽164，以方便更換刀片17。
3. 切除毛邊30時，刀座16之斜面160可使切除之毛邊30由斜面160上方脫落，以方便整理被切除之毛邊30殘屑。
4. 使用者可依照半成品3之材質，藉由插座2上旋鈕20調整電壓大小，以控制毛邊切除器1之溫度。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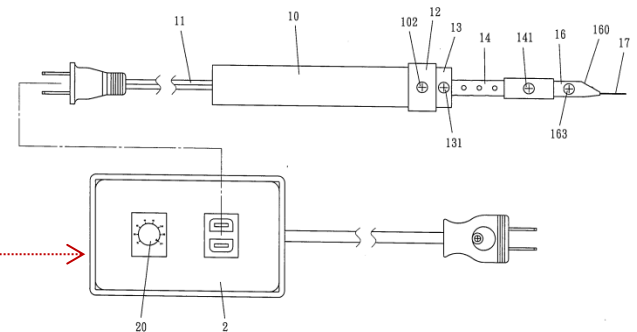
1.一種毛邊切除器，係包含：

- 一握把(10)，內部設有一空腔，以容入一電源線，握把一側並具有一承接座；
- 一隔熱套管(13)，一側係與承接座接合；
- 一電熱套管(14)，一側係與隔熱套管接合；
- 一電熱管(15)，係容入電熱套管內，一端係與電源線作電性連接；
- 一刀座(16)，一端係與電熱管另端結合，於刀座一側具有一斜面，於刀座內部設有一間隙；及
- 一可替換式刀片(17)，係容入間隙內，於刀片頂緣具有一切口，用以割除一半成品之毛邊。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毛邊切除器，其中，該間隙一側係可設有一螺槽，並可鎖入一固定件者。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毛邊切除器，其中，該電源線係可與一調整溫度之插座連接，插座一側並具有一旋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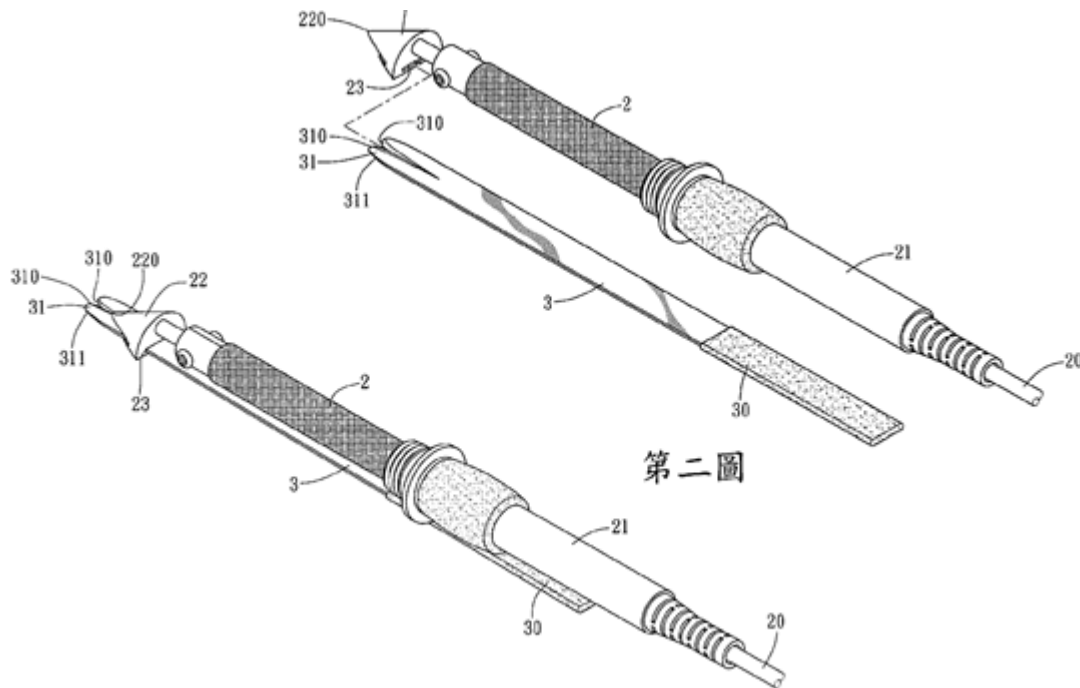


證據2

名稱：「塑膠、橡膠製品之毛邊切除器」

公告日：2009年9月11日

電熱桿2，電熱桿2連接電源線20，於電熱桿2一端設握把21，
在電熱桿2另端設有金屬製設呈半錐體、底面呈三角形平面之**電熱頭22**，
於電熱頭22前端設為尖錐端220，而在電熱頭22底面並設有插掣孔23；
刀具3，係組設於電熱桿2其電熱頭22底面的插掣孔23，刀具3一端設有隔熱之
護柄30，而在於刀具3前端設為近Y形之鏟刀部31，鏟刀部31中央設為相對設
置之刀刃310，而底面設為平貼面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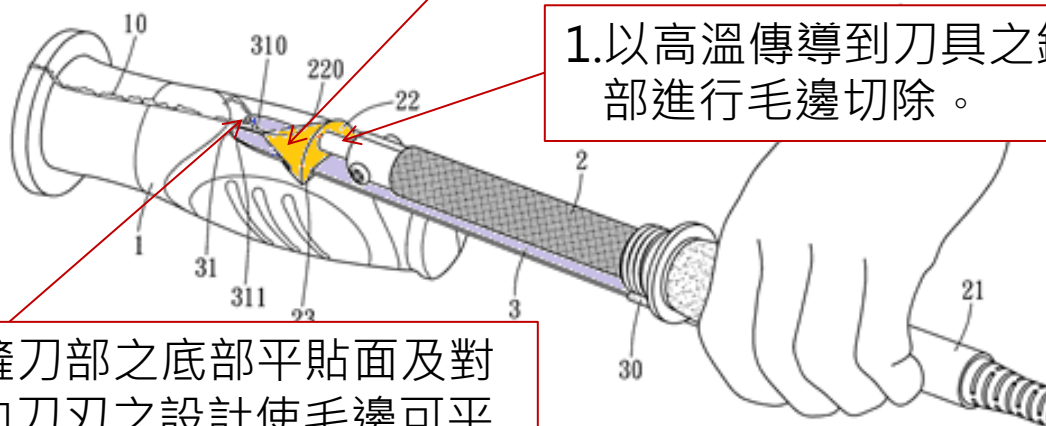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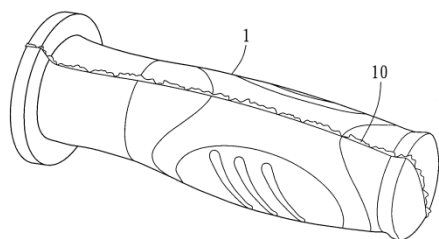
證據2之所欲達成之效果

刀具3插組於電熱桿2電熱頭22底面的插掣孔23內定位，之後再將電熱桿2以電源線20與電源連接，使電熱能之高溫經電熱頭22傳導至貼合於底面的刀具3，再將刀具3以前端之鏟刀部31對毛邊10進行切除，而切除毛邊10時，係利用鏟刀部31底面的平貼面311平貼於半成品1表面，再以鏟刀部31中央之刀刃310沿生成毛邊10的分模線推鏟，即可將毛邊10平整切除，而再藉由電熱桿2之電熱頭22的尖錐端220將切離後的毛邊10向外側推離，以避免切除的廢料堆積於鏟刀部31；如此，提供一種快速又平整地去除毛邊之塑膠毛邊切除器。

3.電熱頭之尖錐設計可使切離毛邊向外推離

1.以高溫傳導到刀具之鏟刀部進行毛邊切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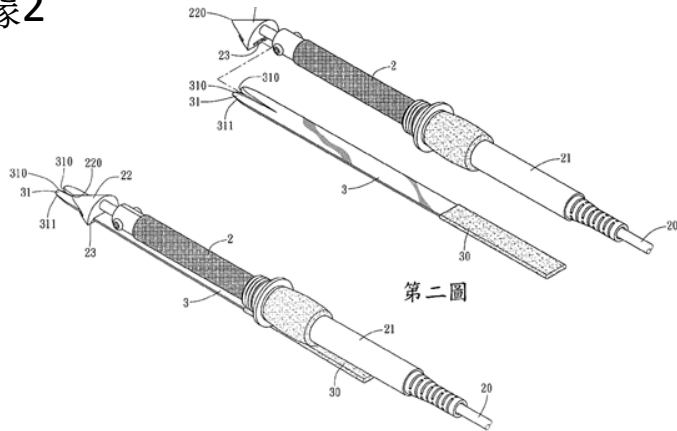
2.鏟刀部之底部平貼面及對向刀刃之設計使毛邊可平整切除。



系爭專利請求項 2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毛邊切除器，其中，該間隙一側係可設有一螺槽，並可鎖入一固定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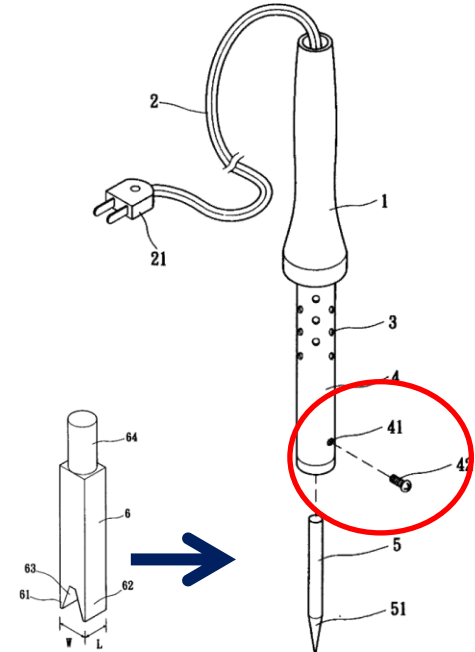
證據2



證據4

係2001年6月7日公告之我國第89204353號「電烙鐵頭之改良結構」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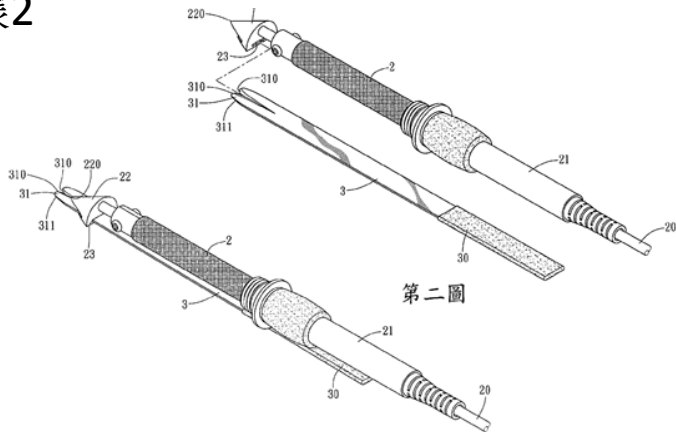
一種電烙鐵頭之改良結構藉由該電烙鐵結構之改良使電烙鐵頭具有多點雙線式之焊點功能，使其應用在表面黏著元件之焊接/解焊作業時，更為便利。



系爭專利請求項 3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毛邊切除器，其中，該電源線係可與一調整溫度之插座連接，插座一側並具有一旋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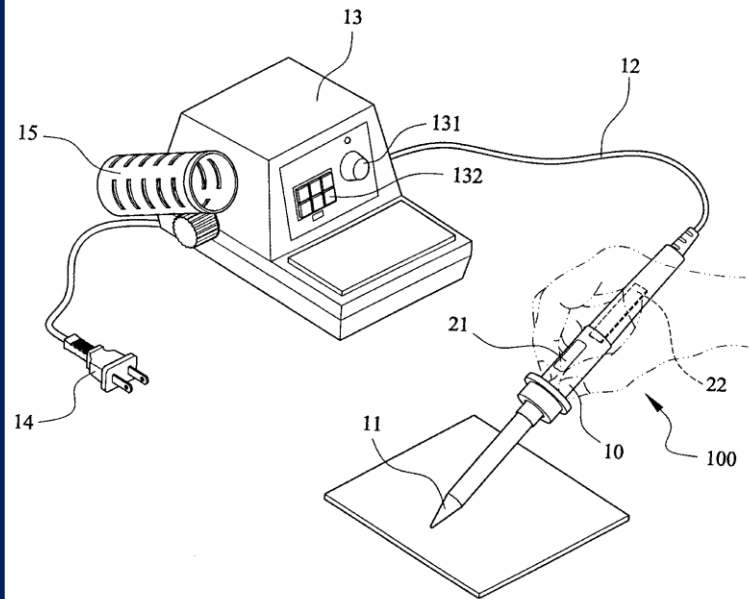
證據2



證據5

係2005年8月21日公告之我國第89204353號「電烙鐵頭之改良結構」專利

該在該調溫主機13之前方配置有一控制面板，可經由該控制面板上之溫度調節鈕131調節預設之溫度，並可由一溫度顯示單元132觀視到溫度值。





wait a moment...
% loaded

感謝，並請指教



法庭旁聽規則

(民國105年03月14日修正)

第1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法庭應設旁聽席，並得編訂席位號次，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

第3條 法院為維持法庭秩序，於必要時得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法院決定核發旁聽證之法庭，無旁聽證者不得進入法庭旁聽。旁聽證應依請求旁聽者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之。旁聽席如有空位，得隨時核發旁聽證。核發旁聽證時，應命請求旁聽者提交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查驗，並得登記姓名、住所備查。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法院核發旁聽證者，得規定旁聽人應於開庭前十分鐘進入法庭，依序就坐。

第4條 法庭得設記者旁聽席，專供記者旁聽。

第5條 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
一、酒醉、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二、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
三、未經審判長許可而攜帶攝影、錄影、錄音器材。但攜帶具有上開功能之電子機具已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震動模式者，不在此限。
四、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

六、拒絕安全檢查。

七、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

第7條 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大聲交談、鼓掌、喧嘩。

二、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吸煙或飲食物品。

四、對於在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為。

五、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

第8條 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法庭之人均應起立。

第9條 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依法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審判長於制止前，得加以警告。

第10條 旁聽人或其他人於開庭前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處理之，如有疑義時，應報請該法庭之審判長裁定之。

第11條 本規則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12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主旨(事由)：為第

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

請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第 2 款規定及第 54 條至 66 條辦理。

說明：

一、 聽證期日：

二、 聽證地點：

三、 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

四、 聽證議題：

五、 主要程序：

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

六、 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請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檢附理由，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

七、 注意事項：

(一) 附舉發答辯書併送舉發人；聽證通知後，當事人(含舉發人及被舉發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

(二) 出席聽證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或或受託人，並應攜帶委任書件，若屆時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

(三) 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活動地區 活動類別 活動型態 關鍵字

活動開始日期 × ~ 活動結束日期 ×

全部 (394)

專利 (171)

商標 (26)

著作權 (63)

智慧財產權 (134)

序號	活動代碼	活動名稱	活動資訊	活動地區	報名開始日期	報名結束日期	活動開始日期	活動結束日期	主辦單位
1.	20180328093341	107.5.4 (五) 2018 年企業智權 管理實務交 流會-新竹 場	107.5.4 (五) 2018 年企業智 權管理實 務交流會 -新竹場	北區	107年3月28 日09:36(三)	107年5月3日 09:36(四)	107年5月4日 13:30(五)	107年5月4日 17:30(五)	中華民國 專利師公 會 企業智 權管理實 務委員會 與科技部 新竹科學 工業園區 管理局合 辦
2.	10704250504	107年度商 標法令說明 會	107年度 商標法令 說明會(台 北場次)	北區	107年2月27 日14:54(二)	107年4月24 日14:54(二)	107年4月25 日08:30(三)	107年4月25 日12:10(三)	經濟部智 慧財產局

一般民眾旁聽聽證申請書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注意事項	1.旁聽聽證申請書送交方式： 一律採線上申請，網址公布於本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之「專利」-「聽證專區」。 2.申請依先後依序准許，數量視聽證場地席位而定，並以 Email 通知准許旁聽。 3.為核對身分，聽證當日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利害關係人列席聽證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附件 2

舉發案號： ※案 由：21904

聽證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簽章) ID：

☐指定 為應受送達人

代表人：(中文/英文) (簽章)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聯絡電話及分機：

◎代理人：

姓名：(簽章) ID：

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二、與系爭舉發案之關係

☐系爭專利涉訟之訴訟當事人

☐系爭專利之受讓人、被授權人、質權人

☐其他因系爭專利存續與否致影響其權利或利益之人

三、檢附證明文件

(略述文件內容)

四、注意事項

1.以利害關係人列席聽證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本局准許後，始得列為案件之利害關係人。

2.如有新事證及陳述意見書者，請檢附一式兩份憑辦。

五、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申請人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專利舉發案聽證前置會議紀錄表

壹、基本資料：

一、案號：

二、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三、出席人員

審查人員：

其他：

地點：本局 樓 ☐會議室 ☐面詢室

貳、案情說明

一、適用之專利法

本局於__年__月__日審查准予專利，其是否有應撤銷專利權之情事，自應以核准審定時所適用之__年__月__日施行之專利法規定為斷。

二、事實經過(請自行增列)

年 月 日	舉發申請書
年 月 日	舉發答辯書

參、審查基礎

☐依系爭專利公告本予以審查。

☐依 年 月 日 所提更正本審查。

舉發人主張舉發聲明為請求撤銷請求項__至__。

肆、舉發證據(請自行增列)

編號	名 稱	公開/公告日
證據 1		
證據 2		

伍、爭點列表(請自行增列)

請求項	法 條	證 據

陸、會議結論

一、本件聽證擬推派

_____為主持人，
_____為右席審查人員，
_____為左席審查人員，
_____為紀錄人員。

備註：

二、本次討論議題與初步結論

問題	初步結論

三、擬提問雙方當事人之問題(請自行增列)

順序	問題	提問人
1		
2		

柒、注意事項



聽證與面詢之差異

一、所依據法規不同

聽證：行政程序法 / 專利舉發聽證作業方案

面詢：專利面詢作業要點

二、通知的程序不同

聽證：書面+公告

面詢：書面

三：公開與非公開

聽證：公開以言詞為之

面詢：不公開

四：主持人權限與資格不同

聽證：首長指定或合議制成員

面詢：審查委員

五、費用不同

聽證：目前免規費

面詢：每次1,000元

六、審查人員組成有別

聽證：3人以上之單數合議制決定

面詢：1~2位審查人員